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飞行区工程建筑工程保险（三次招 标）

招标编号：0773-1641GNHN0153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四章	保险合同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5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建筑工程保险(三次招标)进行公开招,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 1. 招标编号: 0773-1641GNHN01537

##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满足海口机场航空业务量快速增长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海南省经济社会和旅游业发展,加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2015年6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215号)同意实施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扩建工程按满足2025年旅客吞吐量35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40万吨的目标设计。

项目地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位于海口市东南方向的美兰区

飞行区工程总投资:约225281.14万元。

建筑规模:飞行区指标为4F,新建跑道3600×60m,与现有跑道间距2100m,跑道西端相对现有跑道西端向东错开700m;相应的滑行道,以及配套机坪;飞行区围界及围场路;服务车道、排水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工程内容。

飞行区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道面工程、飞行区道桥工程、飞行区排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助航灯光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机务区工程-1#特种车库工程、飞行区通信工程、飞行区安装工程、供冷工程桥载空调等(详见保险项目清单)。

**2.2 招标范围:**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保险、发包管理人员团体意外险及其他附加险。

**2.3 承保期限:**24个月(2016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实际承保时间以最终保单时间为准,承保期限不变。)

详细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部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

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投标人为分公司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审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提供总公司的财务报表、偿付能力报告等）}；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记录凭证和税收证明凭证）；

(4)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有效期内保险业务经营许可（在海南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许可证）；

(6) 具备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海南有分支机构（提供工商注册资料）；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7- 01 - 03 08:30:00—2017- 01 - 10 17:3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4.3、标书售价·项目本身：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01 - 10 17:30: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4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地址)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 2 楼 205 室(<http://218.77.183.48/htms>) 。

5.3、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4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联系人：赵子丽

联系电话：0898-65751709

代 理 机 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1-602 室

项目联系人：赵曼

联 系 电 话：0898-6855433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招标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联系人：赵子丽 联系电话：0898-65751709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1-602室 联系人：赵曼 联系电话：0898- 68554335 传 真：0898-6855633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差异表（格式） 附件 4 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 5.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p>5.3 税务登记证书 (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p> <p>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5.5 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审偿付能力报告、(分公司投标,提供总公司的财务报表、偿付能力报告等)、提供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信息公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5.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年连续3个月社保记录凭证和税收证明凭证)</p> <p>5.7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有效期内保险业务经营许可(在海南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许可证)</p> <p>5.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5.10 驻海南分支机构证明材料(提供工商注册资料)</p> <p>5.11 分公司投标单位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前两次投标授权无效,须针对三次招标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p> <p><b>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b></p> <p>附件6 投标人项目承保、理赔经验</p> <p>附件7 保险服务方案</p> <p>附件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承保期限:24个月(2016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实际承保时间以最终保单时间为准,承保期限不变。)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遵守海南省政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p> <p>通过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2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p> <p>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电子文档须为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 *.ppt, *.pdf 。</p>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影印件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01月23日14时40分</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室</p>
16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7	<p><b>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4.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5.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递交时间的要求；</li> <li>6.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18	评标委员会由2名业主代表，5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政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0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350万元</u>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招标”类别计取下浮50%后，向中标人收取。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企业自筹、通过银行贷款。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内容

### 3 合格的服务

3.1指根据合同规定，对招标范围内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承办审核、结算、支付（理赔）、监管、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承保方应承担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5.2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除外）将不予受理。（质疑受理方式：质疑人递交纸质质疑函，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质疑受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投标函为准。
- 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 11.3 投标单位必须基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 11.4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4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14.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规定，发生第 15.6 款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5 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其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保证金退款申请栏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详见 <http://218.77.183.48/site/notices/592.htm>。
-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同时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电子文档须为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ppt。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中投标函等需要投标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盖红章。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17.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文档一同密封。密封袋

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8.2 “正本”、“副本” 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8.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人可按照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承保期限、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3.2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附表 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因素进行量化综合评价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项见附表 2。

## 附表 2

###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公司资质（满分 13 分）	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大于 150 亿元人民币（含），得 6 分；大于 100 亿元人民币（含），小于 150 亿元人民币，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	偿付能力充足率：2015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得 4 分； $\geq 150\% < 200\%$ ，	4		

		率	得 2 分； $\geq 100\% < 150\%$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产负债率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的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由低至高排名，排名第一的得 3 分；排名第二的得 2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排名第四以后的不得分。 201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总公司公章为准。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3		
2	保险方案（满分 17 分）	限额、免赔额、特别约定附件条款设置等	保险方案优于招标人需求，全面、具体、可行：5-7 分；基本满足需求：3-4 分；方案一般、不具体：1-2 分	7		
			附加条款、限额和特别约定设置，免赔方案设置、免责范围，有利于招标人方案、全面、具体、可行：8-10 分；基本满足需要：4-7 分；方案一般、不具体：0-3 分	10		
3	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保险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工程不同阶段风险特点安排切实可行的保险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次数、时间安排、讲师资质等，保险培训服务方案制定专业、合理、可行、全面的 4-5 分，基本满足需要 2-3 分，一般 0-1 分。	5		
		风险管理服务方案、防灾防损服务方案等	1、项目人员配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备风险管理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具备类似项目操作经验丰富的，从事保险行业 5 年以上；（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对本项目工程有详细风险分析； 3、对本项目工程有详细风险管理方案； 4、对本项目工程有详细风险应对措施；	10		

		<p>5、对本项目工程有详细防灾防损方案；</p> <p>6、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风险查勘计划，总结风险查勘情况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汇报形式反馈至被保险人。</p> <p>方案专业、详细、全面、可行得 8-10 分；基本满足需要：4-7 分；方案一般、不具体：0-3 分</p> <p>注：本服务方案仅作为本次投标评分依据，不作为保险责任及理赔依据。具体风险管理服务方案等以合同约定为准。</p>			
		<p>理赔服务方案</p> <p>包括现场查勘时限、单证审核及理算时限、赔付时限、预付赔款等。</p> <p>（根据索赔流程简单、合理、清晰，索赔便捷程度、赔付时效性、理赔服务特色等）全面、具体、可行得 8-10 分，基本满足需要：4-7 分；方案一般、不具体：0-3 分</p>	10		
		<p>其他增值及特色服务</p> <p>增值服务有特色、内容丰富、合理，针对本项目切合实际需求，3-5 分；</p> <p>对本项目有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1-2 分；</p> <p>没有特色服务或特色服务意义不大，0-0.9 分。</p>	5		
4	项目承保、理赔经验（满分 10 分）	<p>2010-2016 年投标人项目承保业绩</p> <p>具有大型工程承保项目的服务业绩。每具备 1 个保险金额超过 20 亿元工程保险项目承保业绩，首席或独家承保的得 2 分，共保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上述评分项目需提供保单扫描件或保险协议或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提供证明的不予计分）</p>	5		

		2010-2016年投标人项目理赔经验	具有大型工程保险成功理赔案例和经验。每具备1个单次赔款超过100万元工程保险理赔案例，首席或独家承保的得2分，共保的得0.5分，最高得5分。 (上述评分理赔案例需提供需提供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提供证明的不予计分。)	5		
5	价格分 (满分30分)	<u>费率、保费</u>	<p>为避免发生恶意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5%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5%扣0.5分，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p> <p>评标价的计算步骤：</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的确定：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当<math>n &gt; 5</math>时：<math>B = (\sum Bi - \text{Max}Bi - \text{Min}Bi) / (n - 2)</math> 当<math>n \leq 5</math>时：<math>B = (\sum Bi) / (n)</math></p> <p>计算式中： B—评标基准价； <math>\sum Bi</math>—所有有效评标价之和； MaxBi—所有有效评标价中一个最高值； MinBi—所有有效评标价中一个最低值； n—有效评标价的个数。</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30		
注：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是指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

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是指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保险公司为吸收资产风险、承保风险等有关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而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 100%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将该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评委：\_\_\_\_\_

**注：如发现投标人的事实与投标文件有不符时，将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有可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应独立完成，不得协商。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估、比较后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排列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服务方案较优的排列在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27.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招标人有权拒绝该中标人的投标。

27.3 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 资格后审

28.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

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29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不适用）**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30.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30.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署合同**

32.1 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条款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采购”类别计算下浮50%向中标人收取。

### **35 重新招标**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重新招标：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第四章 保险合同

## 一、总则

- 1、保险合同由保险协议书与保险条款（保单）构成。
- 2、保险协议书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通过协商签订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作用的保险服务协议。

## 二、保险协议书

### 工程保险协议书

甲 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为了合理转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建设期间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过项目招标，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总保险费金额 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元整)，综合保险费率为\_\_\_\_\_%，最终的总保险费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和综合保险费率调整。

（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并按下列期限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15%的保险服务费。
2. 工程保险期开始后每六个月，支付合同额 20%的保险服务费。支付到合同额 95%不再支付。
3. 工程竣工并进行结算后，支付剩余的尾款。
4. 每期支付服务费，需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付款申请，并经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乙方申请每期服务费时，须向甲方提交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无效发票，甲方有权扣除该笔款项5%的违约金，质保金发票应在付结算款时提供。

6. 支付保险费在工程投入运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三) 工程保险费结算：

1、最终的总保险费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和综合保险费率调整。

2、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与保险合同金额相差±10%以外，按照 \_\_\_\_\_ 保险费率计算调整。

3、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与保险合同金额相差±10%（含）以内不做调整。

(四) 承保期限：24个月（2016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实际承保时间以最终保单时间为准，承保期限不变。）

(五)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保险人应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以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至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移交业主后1个月。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删任何条件。同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

(七)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两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勘察，否则，视为保险人放弃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力，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抢修。

(八) 在本项目保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现场风险管理，作好防灾防损工作，乙方保证作好以下服务：

1、保单生效后一个月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理赔手册，并交付有关方使用。

2、保单生效后一个月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安排的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理赔工作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3、建立定期防灾防损检查和例会制度。

4、培训

(1)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对甲方免费提供保险专业知识的培训。

(2)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邀请国际上有经验的专家进行风险管理方面的讲座和技术交流。

5、乙方应设立防灾防损和培训基金,用于上述 3、4 项内容的实施,原则上该基金不得少于本次招标底层保险费金额的3%。

(九) 保险条款(保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均保证严格履行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

(十) 本协议有效期与保险单上所列保险期限相同,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

(十一)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陆份,甲方执拾壹份,乙方执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保单责任 终止时失效。

附件: 1、保险条件

2、保险条款

3、附加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险条件

## 保险明细表

**投保险种**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投保人**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分包商、设备和材料制造商、供应商以及相关利益方等; 但以各被保险人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项目名称**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

**保险区域**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施工现场及与工程相关任何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预制、装配等相关场所。

**保险期间** : 1、**建筑/安装期限**  
\_\_\_个月。保险起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 2、**保证期限**

\_\_\_个月, 保单载明建筑安装止期次日起或工程整体完工验收交付时起 \_\_\_个月, 以先发生者为准;

**责任范围**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投保工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工程材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部分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的物质损毁或灭失所需重建或修复工程的全部费用等。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本保险所承保工程相关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包括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 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RMB 225281万元

1、上述保险金额为本工程预估造价, 供投标参考, 最终金额以投保时投保人提供工程总价为准;

2、本项目所含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工程材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部分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的物质损毁或灭失所需重建或修复工程的全部费用等。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RMB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        万元；

### 免赔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1、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        万元。

2、暴雨、洪水、暴风、台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万；

3、其他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万；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RMB        万元；

2、第三者人身伤亡不设免赔。

注：（1）以上规定的免赔额适用于每次事故。“每次事故”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当每次事故涉及一个或多个部分超过一个以上免赔额，保险人赔付时可分项扣除各项免赔额，如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自负损失额之和超过本次事故所涉及的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高的一个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只承担其中最高的一个免赔额。

### 扩展责任条款 :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2. 预付赔款条款（50%）
3. 有限责任扩展保证期条款（12 个月）
4.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5.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 RMB100 万）
6.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
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
8. 急救费用条款
9.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
10. 不可控制条款
11.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12.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
13.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14. 错误及遗漏条款
15. 灭火费用条款
16. 地面下陷条款
17. 指定理算人条款
18.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19. 空运费扩展条款
20. 升值条款（10%）
21. 违反条件条款
22.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扩展责任条款、主险条款。
- 2、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等工程资料为本保险的组成部分。
- 3、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项目明细以投保时提供的列明工程量清单的造价金额确定。
- 4、被保险人在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5、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综合费率** : 待报价（报价费率为综合费率，包括物质损失部分及第三者责任部分）  
保险费计算以投保时确定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基础，）
- 保险费** : 待报价（保险费以投保时确定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保险费计算公式：保险费=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综合费率）

## 附件二： 保险条款（保单）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

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責任限額與免賠額（率）

**第二十二條** 責任限額包括每次事故責任限額、每人人身傷亡責任限額、累計責任限額，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合同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每次事故免賠額（率）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合同同時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合同中載明。

### 賠償處理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的賠償以下列方式之一確定的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為基礎：

- (一) 被保險人和向其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索賠方協商並經保險人確認；
- (二) 仲裁機構裁決；
- (三) 人民法法院判決；
- (四) 保險人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一) 對於每次事故造成的損失，保險人在每次事故責任限額內計算賠償，其中對每人人身傷亡的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每人人身傷亡責任限額；

(二) 1、在依據本條第（一）項計算的基礎上，保險人在扣除本保險合同載明的每次事故免賠額後進行賠償，但對於人身傷亡的賠償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賠額；

2、在依據本條第（一）項計算的基礎上，保險人在扣除按本保險合同載明的每次事故免賠率計算的每次事故免賠額後進行賠償，但對於人身傷亡的賠償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賠額；

(三) 保險人對多次事故損失的累計賠償金額不超過本保險合同列明的累計賠償限額。

**第二十六條** 對每次事故法律費用的賠償金額，保險人在第二十五條計算的賠償金額以外按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另行計算。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給第三者造成的損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或者本保險合同的約定，直接向該第三者賠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給第三者造成損害，被保險人對第三者應負的賠償責任確定的，根據被保險人的請求，保險人應當直接向該第三者賠償保險金。被保險人怠於請求的，第三者有權就其應獲賠償部分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被保險人給第三者造成損害，被保險人未向該第三者賠償的，保險人不得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條款

### 責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

**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

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附加条款

####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 预付赔款条款 (50%)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 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 有限责任扩展保证期条款 (12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保证期限自保单载明建筑安装止期次日起或工程整体完工验收交付时起 12 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 内陆运输条款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 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

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RMB100 万

6.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

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最高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

8.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

10.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险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

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 13.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14. 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5.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7.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RMB100 万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公估行：\_\_\_\_\_。

#### 18.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 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0. 升值条款（10%）

如果在保险期内，工程合同的实际合同总价值将超过原先估计的合同总价值，则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应相应增加，但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保险金额的 10 %。

#### 21.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差异表（格式）

附件 4 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投标人项目承保、理赔经验

附件 7 保险服务方案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综合保险费率为\_\_\_\_\_%

（5）项目承保周期：\_\_\_\_\_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日期：\_\_\_\_\_



### 附件 3 差异表（格式）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分类汇总如下：

#### 1、保险方案差异表

序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章节条目	内 容	章节条目	内 容

其他说明：

除上述差异外，我司完全同意招标人招标文件中的条件。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2、保险协议书差异表

序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章节条目	内 容	章节条目	内 容

其他说明：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除上述差异外，我司完全同意招标人招标文件中的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3、保险服务差异表

序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章节条目	内 容	章节条目	内 容
其他说明：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除上述差异外，我司完全同意招标人招标文件中的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优惠条件汇总表**

我单位所能提供的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优惠条件汇总如下：

序号	承保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章节条目	内 容	章节条目	内 容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附件 5.4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或投标人总公司）：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签字生效之日后 90 天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6 投标人项目承保、理赔经验

工程建设项目成功承保案例清单					
2010-2016年保险金额超过20亿元工程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序号	项目全称	投保金额 (亿)	承保方式(首席 或独家/共保)	承保保额 (亿)	建设类别
1					
2	.....				

注：表后按上表顺序附对应项目保单复印件或保险协议或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保险理赔成功案例清单						
2010-2016年单次赔款超过100万元的工程保险理赔案例						
序号	项目全称	承保方式（首席或独家/共保）	出险时间	赔付时间	赔付金额	出险原因
1						
2	.....					

注：表后按上表顺序附对应赔案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 7 保险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 1、服务团队设置
- 2、风险管理方案
- 3、保险培训服务方案
- 4、理赔服务方案
- 5、其他增值、特色服务

##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章 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批
2	第三者责任保险	1	批
	发包管理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不少于 100 人	
3	其他附加险（投标人可根据保险方案及优惠条款进行补充）	1	批

备注：1、人员情况的介绍：无。

2、发包管理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为一个单独的险种。

### 二、项目概况：

投保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分包商、设备和材料制造商、供应商以及相关利益方等；但以各被保险人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项目名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
保险范围及项目清单	详见附表 1
保障对象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材料采购，相关人员（详见附表 1）
保险责任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理赔责任
保险区域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施工现场及与工程相关任何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预制、装配等相关场所。
保险期间	1、建筑/安装期限 24 个月（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实际承保时间以最终保单时间为准，承保期限不变。） 2、保证期限 12 个月，保单载明建筑安装止期次日起或工程整体完工验收交付时起 12 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
责任范围	<b>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b>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投保工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工程材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部分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的物质损毁或灭失所需重建或

	<p>修复工程的全部费用等。</p> <p><b>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b></p> <p>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本保险所承保工程相关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p>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	<p><b>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b></p> <p>保险金额: RMB225281万元</p> <p>1、上述保险金额为本工程预估造价,供投标参考,最终金额以投保时投保人提供工程总价为准;</p> <p>2、本项目所含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工程材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部分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的物质损毁或灭失所需重建或修复工程的全部费用等。</p> <p><b>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b></p> <p>累计赔偿限额 RMB 2000 万;</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 万;</p> <p>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少于 50 万/人;</p>
免赔额	<p><b>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b></p> <p>1、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p> <p>2、暴雨、洪水、暴风、台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20 万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p> <p>3、其他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5 万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b>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b></p> <p>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RMB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p> <p>2、第三者人身伤亡不设免赔。</p> <p>注:(1)以上规定的免赔额适用于每次事故。“每次事故”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p>(2)当每次事故涉及一个或多个部分超过一个以上免赔额,保险人赔付时可分项扣除各项免赔额,如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自负损失额之和超过本次事故所涉及的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高的一个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只承担其中最高的一个免赔额。</p>
附加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li> <li>2. 预付赔款条款 (5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有限责任扩展保证期条款（12 个月）</li> <li>4.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li> <li>5.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 RMB100 万）</li> <li>6.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li> <li>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li> <li>8. 急救费用条款</li> <li>9.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li> <li>10. 不可控制条款</li> <li>11.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li> <li>12.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li> <li>13.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li> <li>14. 错误及遗漏条款</li> <li>15. 灭火费用条款</li> <li>16. 地面下陷条款</li> <li>17. 指定理算人条款</li> <li>18.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li> <li>19. 空运费扩展条款</li> <li>20. 升值条款（10%）</li> <li>21. 违反条件条款</li> <li>22.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li> </ol>
<p><b>特别约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保单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扩展责任条款、主险条款。</li> <li>2. 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等工程资料为本保险的组成部分。</li> <li>3. 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项目明细以投保时提供的列明工程量清单的造价金额确定。</li> <li>4.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li> <li>5. 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li> </ol>
<p><b>投标报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价费率为综合费率，包括物质损失部分及第三者责任部分，保险费计算以投保时确定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基础；</li> <li>2、保险费以投保时确定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保险费计算公式：保险费=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综合费率。</li> <li>3、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报价包含本项目保险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li> </ol>

其他	保险报价方案可优于以上要求
----	---------------

### 三、服务方案:

为落实好保险服务工作，保险公司应成立专项工作组，为该项目运行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 1、承保服务:

需提供上门咨询服务和相关保险服务，并协助办理该项保险投保事宜，同时在签约后迅速承保出单，保证被保险人及时得到保险保障。

#### 2、理赔服务:

##### (1) 24 小时不间断理赔报案及咨询:

具备 24 小时服务电话，全天候随时提供保险咨询与理赔查询服务，受理保险事故报案。

##### (2) 专人查勘，绿色通道服务:

接到报案后，24 小时内保险公司应迅速派专员赶赴现场查勘，了解事故情况，查明原因及损害情形，努力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的善后事宜。

##### (3) 简化手续，限时理赔:

对于保险责任明确且单证齐全的案件，采取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赔付的办法。

##### (4) 理赔数据统计及反馈服务:

保险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统计保险赔付情况，包括出险人员、出险原因、赔付金额、案件数等内容，并将这些情况编制成报告，于次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呈报招标人。

### 四、综合说明: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3、以上要求为最基本需求，保险报价、服务方案均可优于以上要求。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附表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保险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建筑工程 (万元)	安装工程 (万元)	设备购置(万 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直接费							225281.14	
1	飞行区场道工程							176817.44	
1.1	土方工程							25816.69	合同价
1.2	道面工程	平方米	2,355,465					74277.73	合同价
1.3	飞行区道桥工程							21649.91	合同价
1.4	飞行区排水工程							18270.83	合同价
1.5	地基处理工程							36802.27	合同价
2	助航灯光工程							<b>31,478</b>	

2.1	新建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								17676.91	概算
2.2	站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								6624.90	概算
2.3	供电工程								4986.77	概算
2.4	新建灯光变电站工程	平方米	2,398	6,487	891	452	0		1,343	含室外工程（设备费计入供电工程）
2.4.1	新建东灯光变电站工程	平方米	1,199	4,692	441	232	0		673	含室外工程（设备费计入供电工程）
2.4.2	新建西灯光变电站工程	平方米	1,199	4,665	450	220	0		670	含室外工程（设备费计入供电工程）
2.5	灯光运行管理中心工程	平方米	1,011	4,056	229	122	60		411	含室外工程
2.6	东、西灯光变电站扩建工程	平方米	756	7,928	314	121	0		435	含室外工程（设备费计入供电工程）
2.6.1	现有东灯光变电站扩建工程	平方米	378	6,412	188	60	0		248	（设备费计入供电工程）含室外工程
2.6.2	现有西灯光变电站扩建工程	平方米	378	7,222	126	61	0		187	含室外工程（设备费计入供电工程）

3	消防救援工程								7,128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3.1	新建东消防执勤点工程	平方米	1,400	4,630	672	543	57	1,271	1,271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3.2	新建消防泵房	项	1			248		248	248	新增（消防计入飞行区消防工程中）
3.3	新建西消防执勤点工程	平方米	1,400	4,622	648	193	59	900	900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3.4	原消防执勤点迁建工程	平方米	315	5,073	191	40	13	245	245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3.5	原消防泵房改造工程	项	1					93.01	93.01	概算
3.6	飞行区消防管线工程	km	23					4321.12	4321.12	概算
3.7	消防器材配备	项	1				50	50	50	概算
4	机务区工程-1#特种车库工程	平方米	4,977	3,909	1,901	678	0	2,579	2,579	设备费计入供电工程
5	飞行区通信工程					1,050		1,050	1,050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5.1	通信工程	孔公里	107	98,110		1,050		1,050	1,050	含通信管道和通信线缆

<b>6</b>	<b>飞行区安防工程</b>					<b>582</b>	<b>1,539</b>	<b>2,154</b>	<b>4,275</b>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6.1	周界安防中心工程	平方米	1,201	4,595	392	292	92	776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6.2	围界安防系统	千米	15	1,896,207		911	1,953	<b>2,864</b>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6.3	1#通道口工程	平方米	304	10,309	95	169	63	327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6.4	2#通道口工程	平方米	304	9,693	95	167	46	308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b>7</b>	<b>供冷工程 桥载空调</b>	<b>项</b>	<b>1</b>			<b>74</b>	<b>1,880</b>	<b>1,954</b>	还未招标概算金额	